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院发〔2021〕28 号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留级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现将学校《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关于学生留级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2021 年 5 月 17 日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7 日印发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
关于学生留级的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学籍管理，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全部在籍在校学生。

一、每年 10 月对在校生一学年不及格课程进行汇总，经补考后累计仍有五门（含五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包含选修课）者，留级到下一年级进行学习。

二、学生因严重违纪，被学校连续两次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予以留级。

三、留级者由教务处通知到相应二级学院后由所属班主任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留级审批表），并及时通知家长（或其他监护人）。

四、留级的学生原则上在原专业进行学习，如遇到没有连续招生的专业，可视情况调到其他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进行学习。

五、学生在留级期间如因人才培养计划变动，原不及格课程的内容、名称和学分做出新的调整，原则上执行新的培养计划，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

六、学生留级应按照留级年级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并另行缴纳教材费。

七、学生自收到留级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诉。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13 日

云南外事外语职业学院学生留级审批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身份
证号</td><td></td></tr>
<tr><td>留级时间</td><td colspan="3"></td><td>留级
专业</td><td></td></tr>
<tr><td>留级原因</td><td colspan="3"></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班主任/
辅导员意见</td><td colspan="3">辅导员/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td><td>二级学院
领导意见</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生处</td><td colspan="3">签章：
年　　月　　日</td><td>教务处</td><td>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分管学生工作
校领导审批</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d>分管学籍
工作校领
导审批</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办理学籍手续
（行政楼二楼）</td><td colspan="5">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